

<<法律典>>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法律典>>

13位ISBN编号：9787807527886

10位ISBN编号：7807527889

出版时间：2011-7

出版时间：巴蜀书社

作者：朱勇，郭成伟 主编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法律典>>

### 内容概要

《中華大典》是運用我國歷代漢文古籍編纂的一部大型工具書。其目的是為學術界及願意瞭解中國古代珍貴文化典籍的人士提供準確詳實、便於檢索的漢文古籍分類資料。

中國是世界文明古國之一，幾千年來纂寫和聚集的文化典籍浩如烟海。我國歷代都有編纂類書的優良傳統，具有代表性的《永樂大典》等大多已佚失，現存《古今圖書集成》編就距今也已數百年。為了適應今天和以後研究和檢索的需要，一九八八年海內外三百多位專家學者和各古籍出版社同仁倡議，在已有類書的基礎上，用現代科學方法編纂一部新的類書《中華大典》。

國務院在關於編纂《中華大典》問題的批覆中指出，編纂《中華大典》「是我國建國以來最大的一項文化出版工程」。本書所收漢文古籍上起先秦，下迄清末，約三萬種，達七億多字，分為二十四個典，近百個分典，內容寅博，規模宏大，前所未有。

<<法律典>>

书籍目录

綜論總部

公正審判部

綜述

紀事

嚴格程序部

論說

綜述

紀事

執法原情部

綜述

紀事

司法機構總部

中央司法機構部

綜述

紀事

地方司法機構部

綜述

紀事

特別司法機構部

綜述

紀事

起訴總部

勘驗部

綜述

紀事

緝捕部

綜述

紀事

起訴部

綜述

紀事

調處部

綜述

紀事

審判總部

刑訊部

綜述

紀事

審判部

論說

綜述

紀事

復核部

論說

綜述

<<法律典>>

紀事  
監察部

.....  
引用书目

## 章节摘录

明·汪天锡《官箴集要·戒先意》判讼遇原被人犯到时，便当厉声说与利害，晓以公道，不可徇其词之强，要当察其情之质。

苟健讼而无理者，必能欺以其方，畏法而有理者，反自罔以非道。

务必听各尽词，虽自己见，其曲直亦不可先将各人偏行打骂，预言某人是非，令彼不敢虚眩阿狗。

待彼吐说免情，然后徐察详验，以理平心折之，惯勿截其情词而恃我有灼见，亦勿纵其巧词而中彼之奸计。

庶人不我欺，事得其情。

尝闻昔一官家，日失二鸡卵，伊妻酷责其婢，而婢遂诬服之，且自言盗时之情状。

其夫疑此婢数被责而不俊，问其故，婢坚执曰：亦自不知如何好饶。

终不肯改。

后夫昼卧，见二鼠盗此器内二卵。

再问其婢，仍前诬服。

其夫后语厥妻以其故，其妻累验之，数日皆然。

然后知此婢畏打而诬服主妇先疑己之雷也。

盖民即水也，顾上道之东即东，西即西，方即，方圆即圆矣，可不谨乎+偏执己见，好人谏己者。

惯之。

明·汪天锡《官箴集要·勘事》体勘事情，拜判理词讼，须将原行紧要处所抄出，或朱笔批点，一一细玩，然后取具原被人等供结，要伊从公各相会同，方与原行及告状内相对。

若与告状原行同者，是实，反是是诬。

使他明知各人胜负，日后亦自难兴词。

予尝见有人作官，将原被告供状不令相知，不知是主何意。

又勘取供结时，须一样多取几本，除照各该分缴衙门外，仍存一本自收，以备日后审异查用。

明·汪天锡《官箴集要·果决》凡理断狱讼，处置事务，皆当果决，不得狐疑犹豫，耽悞事机。

若当行不即行，当断不即断，则吏胥投间抵隙得以行其奸弊。

故为政者以果决为先务。

明·来知德《易经集注·噬嗑》肺，干肉之有骨者；离为干，干之象也，六五亦同此象。

三四居卦之中，乃狱情之难服者，故皆以坚物象之金者，刚也。

此爻正颐中之物；阳金，居二阴之间，金之象也；变坤错干，亦金之象也。

矢者，直也，中爻坎，矢之象也。

盖九四正居坎之中，坎得干之中，爻为中男，故此爻有金象，有矢象。

若六五变为干，止有金象，无矢象矣，故止曰得黄金。

且九四刚而不正，故戒之以刚直；六五柔中，故戒之以刚中，一一爻皆曰得者。

教人必如此也。

艰者，凛凛然惟恐一毫之少忽，以心书也；贞者，兢兢然懂恐一毫之不正，以事雷也。

周公此象盖极精者，非周礼钧金束矢之说也。

四居卦中，狱情甚难，故有噬干肺坚物之象。

四以刚明之才治之，宜即吉矣；但四溺于二阴之间，恐其徇于私而未甚光明，故必如金之刚矢之直。

而又艰难正固，则吉矣。

因九四不中正，故敦，占者占中之象，又如此。

编辑推荐

《中华大典·法律典·诉讼法分典(套装共2册)》是由巴蜀书社出版的。

####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